

●陈 曙

主要款目比较之研究

——兼论东西方不同文化之影响

ABSTRACT To carry a research for main entries is to have the main entries of the East-West different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systems differentiated, analyzed and interpreted. To have or not to have the main entries is not simply a technical problem, but a philosophical and historical one either. In the different social background of the East and the West, the main entries that place themselve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stages, cannot but be products of unity of opposites. The main entry is a kind of special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henomenon. Whether in the East or in the West, with the progress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modern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the "weird circle" of the main entry will be jumped over sooner or later. 6 refs.

SUBJECT TERMS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s-Entries Main entries-Comparative studies

CLASS NUMBER G254.31

主要款目比较之研究在于区别、描述、分析和解释东西方不同文献著录体系中的主要款目。比较的方式可以是横向的,也可以是纵向的。迄今为止,尽管不乏有关主要款目存废的详细论述,但其中就事论事的比较多。主要款目的存废不单纯是技术问题,而且也是历史问题和哲学问题。通过如此的比较和思考,主要款目的自身矛盾及其外在联系会有所揭示,对进一步丰富和充实比较图书馆学也不无裨益。

一、主要款目的二缶钟惑

主要款目的概念及其所代表的客体愈来愈难以相互适应。这正如《庄子·天地》所说,“以二缶钟惑,而所适不得矣。”在理论界,主

张废弃主要款目的呼声愈来愈高,且持之有据;在实践中,主要款目的应用受到相当的限制,且似乎难以自圆其说。无论是概念也好,所代表的客体也好,替代主要款目已证明是十分可行的。

东西方对主要款目概念的解释有所不同。中国《图书情报词典》称“基本款目”,即记录所著录文献的最完全书目信息的款目。它在编目过程中首先被编制出来,再加上除主要标目以外的其它标目,从而形成各种附加款目。”美国的《图书馆学与情报科学百科全书》认为,主要款目(Main Entry)是“在一个多途径检索的目录中唯一代表一本书的款目。除了标目外,它是有完全说明该书特点的著录事项,并包括有关该书其它检索点的提示。”显然,中国视主要款目为基本款目,并吸

收其完整的著录正文(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的长处,这表现了“洋为中用”的指导思想。欧美则强调主要款目的“唯一”性。

同样是主要款目,东方对此是“具体的肯定,抽象的否定”,西方是“抽象的肯定,具体的否定”。尽管西方仍保留情有独钟的主要款目说法,但其在实际操作上却逐渐抛弃传统的做法,向没有主要款目的国际标准著录(即ISBD)靠拢。东方更为现实些,在中文文献的著录方面,中国、日本等都已废除“主要款目”的说法。况且,由于采用了“单元卡”(Unit Entry)和附加上标目的“通用款”(Alternative Entry),主要款目的客观实体已不存在。

东西方在主要款目方面不完全统一,因此产生了相当不协调的现象。姑且不论俄文文献和中文古籍善本书的著录,即使在已经废除主要款目说法的中国,一方面,属于国家标准的《文献著录总则》、《普通图书著录规则》等取消了题名主要款目;另一方面,《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却与保留主要款目的AACR II相吻合。尤其在手工编目工作中,似乎仍沿用传统的主要款目编程序。

上述的一切,足以使人深思。主要款目的理论和实践陷入自我矛盾之中。

二、主要款目的两军对垒

尽管历史上的“主要款目”曾名重一时,且有其相当的合理性,但这种性质的主要款目却只能是对立统一的产物。当著录正文与标目(Heading)两者混沌为一体时,正是东西方不同的历史文化,使得固有的主要款目一分为二,并分别为其标以题名主要款目(Main Entry under Title)和责任者主要款目(Main Entry under Author)的深深印记。如此情况下,选择标目(Choice of Headings)就意味着决定了款目的性质。同理,选择主要标目(Main Entry Heading)就意味着决定了主要款目。这里,我们不排除主题或分类也上升为

主要款目的可能性,但其似乎仍缺乏相应的历史条件。东西两半球的人们,因主观上的偏见、固有的思维定势和不同的语言习惯等,致使历史上东方题名主要款目与西方责任者主要款目严重对峙。

何谓题名主要款目?即以文献题名为标目的主要款目。这种性质的主要款目以中国为主,善于模仿的亚洲邻国日本曾以中国为楷模。题名主要款目的出现有历史原因。“远古渺荒,文献难征”。经过口耳相传,辗转几代之后的《诗经》、《易经》和《尚书》等的责任者委实无法确定,况且,书名的专指性较强,较好地体现了文献的个性。于是,公元1世纪末,汉代刘向和刘歆正式奠定了以书名为主要款目的文献著录基础。后来逐渐形成了庞大的以题名为标志的东方著录体系。显然,题名主要款目是东方历史文化的产物。这样说的理由主要有4条:1. 在长达2000多年的封建社会里,长期束缚思想和压抑著者个性,封建御用文人即使枕经籍书,学富五车,也不敢大胆创新。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在文献内容上,今人抄古人,古人抄圣人,“述而不作”,编纂的成份愈来愈多,比如《太平御览》、《永乐大典》和《四库全书》等。由于“文字狱”盛行及其它因素,许多文人学者为了逃避迫害,对署名特加小心。象明朝《金瓶梅》的著者兰陵笑笑生究系何人,至今仍莫衷一是。加之别号、谥号、伪名等繁多,因而以书名为主要款目著录既政治上保险,又便于区别不同的文献。否则,也许正如一位日本古籍编目专家所云,“正确无误地把古籍的编著者著录在卡片上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2. 东方囿于线性思维局限,注重直观,模糊性较强,显然,用what表达书名简单明了,因而在文献著录中倾向于题名主要款目,况且,某些书名还兼有主题、著者等标目作用。3. 汉语文字极其简炼,无主句和独词句比较多,虚词成份极少。反映到文献著录,就往往忽视主语(即责任者)和谓语(责任方式),仅重视宾语(题名所

表示的文献)。即使在书名的表达上,也一般把反映文献内容的实质词放在最前面。寥寥数语就体现了文献最本质的特征。4. 多数读者习惯于特性检索。也许是闲暇时间不够充裕的缘故,“对号入座”式地从书名查找文献极其容易。尤其在仅有书名而无著者的情况下,用书名作为主要款目便于识别。

东方的题名主要款目与西方的责任者主要款目迥然不同。那么,何谓责任者主要款目?即以文献责任者名称为标目的主要款目,又称“著者主要款目”。责任者主要款目盛行于欧美,据史料记载,仅有300多年的历史。西方自文艺复兴之后,处处标新立异。16世纪末,英国书商孟塞尔(Andrew Maunsell)提出从著者或译者姓名入手查找图书。几个世纪后,经过波德利(Thomas Bodley)、帕尼兹(Antony Panizzi)、朱厄特(Charles C. Jewett)、克特(Charles A. Cutter)和柳别茨基(Seymour Lubelsky)等的确认,逐渐形成了以责任者为标志的西方著录体系。责任者主要款目是西方历史文化的产物。这样说的理由主要有4条:1. 从16世纪人文主义开始,西方强调人的自身价值和独创精神,鼓励“出人头地”。比如,英国总是用大写字母“I”表示“我”。同样是“我”,中国曾用“鄙人、小人和窃”表示。两者反映了东西方不同的人生价值。正如Halley与哈雷慧星,Röntgen与伦琴射线那样的密不可分,莎士比亚的名字总是与《罗密欧与朱丽叶》、《哈姆雷特》和《李尔王》相关联。人文主义反映在著录上,即以责任者以主要款目。它要求在混排字典式目录(Mixed Catalog)中集中某一著者的全部出版物。2. 西方的思维方式严谨和周密,富有理性,除了What(书名项)之外,还有更重要的是Who(责任者项)。其它还有When和Where(出版发行项)、How(版次和载体形态项)和Why(附注项)的部分内容。显然,其中的What是Who所作动作的结果,Who决定了What。尽管著者标目极其麻烦,但理性

高于一切,用责任者作主要款目是理所当然的。3. 在任何印欧语系中,由于虚词(主要是功能词)和语法倒置现象,故不仅书名比较长,而且常使书名中的次要意义词成为款目词。除非改变原有书名的结构形式,采用“实在书名”(Real Title)的办法,即把书名中的关键词移到最前面作款目词,否则,既难区别众多同一虚词起首的书名款目,又不便于组织目录。为避免这种麻烦,西文文献著录中的款目设置始终向表示实体的责任者方面倾斜,既便于区别不同的文献,又便于组织字顺目录。在这种以责任者为主要款目的混排式字顺目录中,其它款目不能喧宾夺主,只能作陪衬的附加款目或参照片等。4. 法权思想和版权所有制反映于文献著录之中,其时间长达几个世纪,目的仅在于强调和突出文献的责任者,并使之受到法律的保护。5. 读者习惯于从著者(或责任者)方面查找图书。任何研究领域都不能没有开拓者(或责任者)的足迹,尤其在族性检索的情况下,顺藤摸瓜式地查某一著者全部文献的方式比较可靠。

东方的题名主要款目与西方的责任者主要款目不相一致相互对立,各自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它们之间既不能相互取代,又难以合二为一。

三、主要款目的两律背反

主要款目内部的两军对垒并非是坏事,在一定的外在条件下,它会导致它们之间的“两律背反”。在使用计算机和复制卡片等情况下,昔日的单途径检索让位于如今的多途径检索,手抄卡片成为历史。尽管东方的题名主要款目与西方的责任者主要款目有其相互对立的一面,但也有互相吸引的另一面。作为平衡的结果,东方的题名主要款目自我扬弃,西方的责任者主要款目也开始自我否定。伴随着著录正文与标目的完全分离,作为第三者介入,ISBD已经颠倒了昔日主要款目的著

录顺序:不是先选择主要标目,然后描述性地著录,而是先描述性地著录(即著录正文),然后再选择检索点(Access Point)和客观性地标目。检索点超越了传统的主要款目范围,就这个意义而言,它是对主要款目的否定。

无论是题名主要款目,还是责任者主要款目,它们都有局限性。20世纪下半叶以来,题名主要款目向来根深蒂固的日本和中国经过长期反思后,大刀阔斧地废除了主要款目。在欧美,以著者为核心的主要款目已难以自圆其说,比如3个以上的责任者、编者和编纂者、未标明责任者、宗教神圣经典和机关团体等的标目等。德国人与英美人为此曾争执不休。作为普鲁士体系、英美体系、东方著录体系和ISBD之间互动的结果,西方责任者主要款目之核心“著者原则”(Author Principle)已经动摇。AACRⅡ不仅也已把传统的先标目后描述的著录次序相颠倒,而且愈来愈多地采用书名作标目。通过以下可略见一斑。比如:1. 缩小个人著者的外延,把编纂者、译者、绘画者和插图者等排除在外。这就无形中扩大了书名标目的范围;2. 对编辑的书一律采用书名作标目;3. 用交替标目(Alternative Heading)代替主要标目;并用检索点代替主要款目;4. 限制团体著者,增加了以书名作标目的机会;5. 用计算机编目时,主要款目与辅助款目的界限已经取消。尽管如今欧美人仍谨慎行事,但废除主要款目已是顺水推舟的事,或者说仅是时间上的问题了。显然,以题名起首的ISBD的著录项目设置与排列顺序为东西方都接受。英国著名图书馆学家威尔斯(A. J. Weils)指出,“从多方面看,设计一个从书名著录的款目比较容易,因为这样可以放弃主要款目及其标目的概念。这个主要款目的概念毫无疑问地占去了我们很多时间。”事实也证明,题名的查准率在文献检索中约在90.4%,著者的查准率仅74.7%。AACRⅡ的主编戈曼(Michael Gorman)也指出,“主要款目是一个被技术所超越的概念,

因而其将不可避免地被废弃。”否定主要款目的主要理由是:1. 标准著录格式已将著录正文与标目分离。著录正文是不变的,可以独立使用,但标目却是可变的,根据需要附在著录正文上成为与之相应的款目。各款目之间已无主次之分,只是平行关系。除了详尽和完整的著录正文外,主要款目的客观基础实质上已不存在。2. 由于排检项的设立,没有一个主要标目固定不变地居于款目的首位。事实上,交替标目已代替了主要款目之标目,仅标目的排检作用而言,一个主要款目根本不能保证文献的最佳查准率。相反,其它款目的标目在排检中却十分有用。这样,除了同一著者的不同著作或相关著作也能查到外,我们还可通过主题、分类和国际标准书号(ISBN)等途径进行检索。3. 由于采用了单元卡,故在此基础上所制成的各种款目已无详简之分,它们均具有说明某一特定文献所需的全部特征。这不仅有助于识别图书和查核复本,而且能省去传统著录时为选择标目所花费的人力和时间,在编制这些不同款目时避免标目重叠等。4. 主要款目的取消不仅有利于机器编目,而且也有助于书目情报资源的共享。5. 既然是描述性的客观著录,那么,何尝不能实行客观性的标目呢?如果考虑图书馆用户多方面的检索需求,那么反映于款目之中的任何主观上“以谁为主”的意念都不能强加于此毫无思想准备的图书馆用户身上。

导致主要款目危机的不仅来自其自身,而且还有外部的原因。在东西方不同文化的相互撞击下,已经朝不保夕的主要款目被迫转入新的路向。

四、主要款目的二得其中

尽管废弃主要款目已证明是历史的必然,但废弃主要款目并不意味着取消标目及其相应的款目。正是在东西方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下,有关题名和责任者之间“以谁为主”的问题仍然未解决。既然 (下转32页)

存都有困难时,履行职能只是一句空话,社会效益也无从说起。既然现行政策允许,应该让图书馆通过自己的创收补充经费的不足。但图书馆不是商店,在进行创收活动时,应正确处理主业与副业、有偿服务与无偿服务、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收入与分配的关系。衡量的标准主要有3条:1. 是否更好地履行了图书馆的职能? 2. 是否促进了事业的发展? 3. 是否促进了队伍的团结?如果收入增加了,但事业萎缩了,队伍涣散了,就失去了创收的本来意义。1991年,全国公共图书馆开展创收活动的占43%,收入共计6000多万元,补助事业经费1990万元,约占全部经费的6%^[5]。看来还有一定的潜力,图书馆应该利用市场经济的环境,更积极开展创收活动。

总之,在如何适应市场经济的问题上,应该允许探索,让实践的结果来检验,也不能要

求探索者万无一失,人们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会区别哪些是错误的,哪些是正确的,事实会作出回答,历史会作出客观、公平的评价。

参考文献

- 1 何礼荣等. 信息咨询业的春天来了. 信息时报, 1993-01-26(1)
- 2, 3, 5 刘喜申. 机遇和挑战.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3, 19(1): 34, 37, 35
- 4 卢太宏. 信息文化导论.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0: 199
- 谭祥金 1963年武汉大学图书馆学专业毕业。现为广州中山大学图情系教授、系主任。已发论文数十篇。通讯地址: 广州市。邮编: 510275。

(来稿时间: 1993-03-15。编发者: 丘峰。)

(上接25页) 它们之间均不能相互取代,那么,唯有ISBD才能从中进行斡旋和干预。在图书馆导向(Library Orientation)向用户导向(Clientle Orientation)转化的过程中,尽管西方仍保留主要款目的说法,但在编目实践中已尽量向ISBD靠拢。至于东方,虽然声称废弃了主要款目的概念,但在涉及标目和描述著录方面,似乎仍有“主要款目”的痕迹。“基本款目”、“通用款目”和“单元卡”之间不能不因此而相互干扰。然而不管怎样,东西方迟早都得完全跳出纠缠不清的主要款目之“怪圈”。恰似其它文化现象那样,东西方在文献著录的主要款目存废上,最终将殊途同归。

参考文献

- 1 黄俊贵. 我国文献著录标准述略. 中国图书馆学通讯, 1984, (1)
- 2 黄俊贵, 林德海. 文献编目的实践和理论进展综述. 晋图学刊, 1990, (3)
- 3 张蕴珊. 图书资料著录标准化的主要款目及著者和书名标目问题. 北京图书馆通讯, 1980, (2)
- 4 徐文. 我国文献编目“主要款目”存废略论. 陕西图书馆, 1988, (3)
- 5 许培玲. 试析西方编目思想的逻辑发展. 图书馆研究与工作, 1988, (2)
- 6 萧新. 欧美与中国的图书著录标目之比较. 四川图书馆学报, 1987, (3)
- 陈曙 1977年哈尔滨师大中文专业毕业, 现为上海师大图书馆馆员。已在20余种刊物上发文50余篇。通讯地址: 上海桂林路10号, 邮编: 200234。

(来稿时间: 1993-02-13。编发者: 刘喜申。)